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原有服装辅料产品的基础上拓宽产业链，增加织带等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结合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以及国际市场客户对口罩等防护物资的需求情况，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上述产品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监注〔2019〕66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以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及表述方式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条款对照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20年4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钮扣、拉链、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和标牌、塑胶工艺品、水品制品、光学镜片等服饰辅料及原辅料、相关机械配件、模具、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文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光学玻璃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专业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为军工二级保密资质单位，自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来，一直独立运营。由于其行业的特殊性，与公司主业服饰辅料业务协同效应不强，各项经营资源与管理优势无法得到有效融合和互补。而最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纺织服装行业面临着较大的压力和挑战，服装辅料行业也面临着调整与整合，机遇与挑战并存。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市场竞争，集中优势资源做优做强服饰辅料业务，公司拟将所持的中捷时代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

因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因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和监事职务，作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须经国防科工局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临海市尤溪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36,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147951740 9

主营业务：塑胶工艺品、其它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它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除专控外）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财务状况：2019年度，伟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05,848.30万元，净利润为186,519.26万元；截止2020年2月29日伟星集团的净资产为1,019,408.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2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18号楼，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建材；生产卫星导航系统。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中捷时代60%的股权。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018年5月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获得该股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捷时代的净资产为10,726.83万元，评估价值为48,662.81万元。该项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中捷时代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侯又森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侯又森先生放弃优先受让权。

3、中捷时代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2月29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798.74	29,907.45
负债总额	20,071.91	19,198.36
应收账款	16,413.03	15,962.58
净资产	10,726.83	10,709.09
营业收入	1,047.07	0
营业利润	-4,084.51	-63.46
净利润	-3,487.82	-6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91	-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中捷时代提供担保或委托中捷时代代为理财等情况。但在中捷时代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为支持其发展，自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间公司向中捷时代合计提供了14,200万元的借款资金，并约定按年利率4.35%收取利息。伟星集团同意为中捷时代出借资金，用于偿还中捷时代对公司的全部借款和利息，并于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一个月内汇入公司账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中捷时代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天健京审（2020）48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捷时代净资产为10,726.83万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0）12068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为评估方法，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662.81万元。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48,662.81万元为定价依据，中捷时代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9,220万元。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公司同意将持有的中捷时代60%股权（以下简称“协议股权”）转让予伟星集团；伟星集团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2、交易价格：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0）1206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中捷时代整体评估值为48,662.81万元。根据评估价值，双方经商议后确认本次协议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9,220万元。

3、转让款的支付：协议生效后7日内，伟星集团向公司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2,922万元；剩余26,298万元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后的7日内由伟星集团一次性支付。

4、基准日后的权益：中捷时代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的损益，由伟星集团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比例承担或享有。

5、特殊事宜：伟星集团同意向中捷时代提供借款，定向用于偿还中捷时代于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间向公司分次借的合计14,200万元的本金及利息；伟星集团将于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一个月内汇入公司账户。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将在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国防科工局审核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该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的股权，是为了更好地应对辅料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集中优势资源做优做强服饰辅料主业。由于中捷时代业务规模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的比重不到10%，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伟星集团除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交易外，并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伟星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的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对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伟星集团及中捷时代财务报表；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定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说明：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投票委托。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项婷婷、黄志强　　电话号码：002003@weixing.cn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　真：0576-8512659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3”，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注：

1、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分议案重复投票无效。

2、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的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在前期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证书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7日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不定期监督评审，获得相关认可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

机构注册号：CNAS BL0101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CNAS秘书处对金宇保灵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进行了不定期监督评审。经审定，CNAS做出以下决定：

一、对金宇保灵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部分机构工作范围变更予以确认。

二、允许金宇保灵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按《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CNAS-R01）的规定使用CNAS认可标识。

本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确认的部分工作范围变更主要是金宇保灵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新增布鲁氏菌实验活动相关内容，包括细菌分离、培养、鉴定和动物感染实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确定的认可机构，统一实施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正式成员。CNAS认可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在国际认可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

金宇保灵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本次新增布鲁氏菌的相关工作范围，将进一步扩展该实验室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种类，标志着该实验室已具备布鲁氏菌相关实验活动的条件和能力，为公司未来进行布鲁氏菌研究提供必要的研发平台支撑，对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和提升相关疫苗研发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金宇保灵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开展布鲁氏菌相关实验活动尚需取得农业农村部相关批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35,1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261.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896.0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及“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公司与上述各开户银行以及国信证券分别于2015年1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严格按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4170154500002648）专项用于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鉴于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54）。目前，公司已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4月7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3日、7日、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铬盐副产品及其他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57,935,107.18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8,701,245.2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9,233,861.98元，以上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编号	补助依据	本期收款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1	生态养殖基地建设	89,003,500.00	
2	5万吨秸秆设备补贴	15,000,000.00	4,750,000.00
3	生猪无害化处理	14,011,507.00	14,011,507.00
4	财政扶持资金	8,670,762.65	8,670,762.65
5	生猪生产临时性救助补贴	6,750,000.00	6,750,000.00
6	综合农业补贴	6,628,218.00	6,628,218.00
7	税收优惠返还	4,941,511.28	4,941,511.28
8	智慧、健康、生态、美丽一体化猪场建设课题（前进三场）	3,600,000.00	20,534.50
9	生猪活体储备补贴	3,301,000.00	3,301,000.00
10	南京市财政局段心消费工程2018-2019肉菜储备	1,320,000.00	1,320,000.00
11	社保稳岗补贴	1,187,649.94	1,187,649.94
12	预制快捷菜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
13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848,453.00	848,453.00
14	其他各项零星补助	1,672,505.31	1,574,760.11
15	前期收到本期递销计入损益		27,746,336.44
合计		157,935,107.18	81,850,732.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公司确认本期计入其他收益81,850,732.9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0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0-00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动及聘任财务副总监的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总监刘云霞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云霞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决定，聘任徐燕娟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徐燕娟女士简历：

徐燕娟，女，中共党员，1970年12月出生，汉族，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现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2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9日—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作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全文或摘要。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形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永彬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也可在2020年4月9日—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作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53-5669308

电邮:investor@btl-auto.com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已将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公司股份4,153.0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史万福	是	1,121.00	2019年9月9日	2020年4月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0%
史万福	是	872.40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4月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2%
史万福	是	747.60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4月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7%
合计	-	2,741.00	-	-	-	25.19%

注：上表中股份初始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菊女士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马红菊	是	1,412.00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4月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7%
合计	-	1,412.00	-	-	-	19.07%

注：上表中股份初始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816,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17,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6.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047,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史万福、马红菊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863,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0%，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7,860,000股，占其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7%，占公司股份总